

论“复指”与“同位”

朱英贵

(成都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成都 610106)

摘要:以往的一些汉语语法论著没有对“复指”和“同位”的概念严格加以区分,因而常常混为一谈。其实,二者并非同一范畴的概念:“同位”是针对语法功能而言的,“复指”是针对语义关系而言的。二者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而不是完全等同的或完全对立的。

关键词:复指;同位;复指短语;同位短语

中图分类号:H14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4-0079-06

一 “复指”与“同位”概念的缘起流变

出版于1898年的中国第一部讲汉语语法的专著《马氏文通》,把后来汉语语法学界所称的“同位”或“复指”这一语言现象称之为“同次”,并在该书“实字卷”中专辟一章加以讨论。马氏解释为:

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至前次、同次,或一名也,一代也,或皆名也,或皆代也,皆可。同次云者,犹言同乎前次者,同乎前次者,即所指者与前次所指为一也。^{[1]102}

马氏在书中以大量的例证讨论了“同次”的三种应用类型:“一、申言以重所事也”,“二、重言以解前文也”,“三、叠言以为警叹也”^{[1]102-103}。《马氏文通》书中还详细讨论了“同次”的两种用法:“一、用如表词者,其式六。”^{[1]104}“其二、用如加语者,式有六。”^{[1]106}可见该书对这一语言现象的高度重视。

在此书问世20多年之后,于1921年出版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语法》的第四章在论述实体词的七个位次时,专立一节“同位”加以论述。黎先生认为他的“同位”只与马氏“同次”中的“用如加语者”的用法相当,而不包括马氏的“用如表词者”的情形;他又将“同位”区分为三种类型,即“相加的同位”、“总分

的同位”和“重指的同位”。自此,“同位”这一概念承继了“同次”的部分内涵而为后人所袭用。

又过了20多年之后,于1948年出版的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的第三编“造句论”的第五章“对注关系”中,高先生对马氏的“同次”与黎氏的“同位”学说详加剖析,进而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

对注关系即西洋语法学家所谓的 apposition。在对注关系之中,对注者不过是解释被对注者而已,它并不范围被对注者,不过是用另一个词语去说明被对注者而已。比方说,在“我王立三不相信这句话”这一群词之中,“王立三”其实就是“我”,其与“我”的关系是外在的,因为没有“王立三”,句子也能成立。“我王立三不相信这句话”和“我不相信这句话”都可以成为完整的句子。^{[2]336}

凡是一个词语后面跟随着的词语,它在语法上的价值是和其所解释的前一个词语(即马氏所谓的“前次”)相等的,它的去取对于句子的主要结构成分不发生影响的,这种词语才是所谓 apposition,这种词语的作用完全是“重言以解前文”的。它和它所解释的“前文”完全是立于外在关系的。因为它的唯一作用是在于“重

收稿日期:2008-06-05

作者简介:朱英贵(1950—),男,满族,辽宁铁岭人,成都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汉语语法学和语义学。

言以解前文”,我们就称之为“对注”,而不容易起误会的什么“同次”或“同位”。^{[2]341}

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汉语教学语法领域盛行的“暂拟系统”一直使用“复指成分”(复说)或“同位成分”的称谓来表述语法学界前贤的有关“同次”、“同位”、“对注”的内涵,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汉语教学语法领域新的“系统提要”推行以来,则又改用“复指短语”或“同位短语”来称呼之,当然,其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宽窄已有了明显的不同。

二 语法学界对“复指”与“同位”概念的混淆

那么,“复指”与“同位”是否具有相同的内涵与外延呢?又应当怎样准确地理解和表述这两个概念呢?试看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些重要语法著作的阐释:

A. 用两个词或者词组,指同一种事物,作同样的句子成分,这是一种复说的表示方法。复说的后一部分,复指前一部分,对前一部分补充说明,是复指成分。^{[3]194}

B. 两个词语,在意义上指同一事物,在结构上作同一成分,两者之间互为复指,而且还有说明或解释的关系,这叫作复指成分。为了分析方便,我们管有说明或解释作用的词语叫作同位语,管被说明或被解释的词语叫作本位语。^{[4]256}

C. 两个词或两个短语指同一事物,作同一个成分,构成复指短语。^①

D. 如果在句中有两个词语都指同一人,同一事物,并在句法结构中具有同等地位、属于同一语法成分,这两个词语就构成了句中的复指成分。复指成分是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六大句子成分以外的特殊成分。^{[5]401}

E. 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者短语,用在同一个句子里,指同一事物,这是一种复指的表示法。各种句子成分都可以用复指表示法来表示。^{[6]6}

F. 复指短语又称同位短语,是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指同一事物,作同一个成分。各项之间构成复指关系。^{[7]98}

G. 同位短语:多由两部分组成,前后各部分的词语不同但所指相同,语法地位一样,共作一个成分。^{[8]63}

同位短语两部分的内容互相补充,互相复

指,因此又叫复指短语,它的作用是使语义更加明确、更加丰富,或者要加重语义。^{[8]64}

H. 同位短语:多由两项组成,前项和后项的词语不同,所指是同一事物。前项后项共作一个成分,因前后语法地位相同,故名同位短语;又因前后项有互相说明的复指关系,故又叫复指短语。^{[9]48}

不难看出,上述绵延半个世纪以来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语法著作都从不同角度对“复指”与“同位”作了界定,它们都重视意义上“指同一种事物”,结构上“作同一种成分”这样两方面的特征,但也都对这两方面特征不同本质给予高度重视,也就是说没有对“复指”与“同位”这两个概念作严格的区分。特别是当前影响较大的最为通用的高等学校《现代汉语》教材(黄伯荣、廖序东主编),在2002年增订三版和2007年增订四版中的表述仍处于左右摇摆的境况。

三 “复指”与“同位”并非同一个范畴的概念

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后,已经有一些语言学者注意到了这两个概念的本质不同,并将各自的观点反映在一些相关的论文之中,我所看到的这样的论文主要有如下一些:

A. 黄河《关于同位结构》(《汉语学习》1992年1期)

B. 朱英贵《复指短语的辨析》(《汉语学习》1994年6期)

C. 李升贤《同位短语辨析》(《嘉应大学学报》1995年3期)

D. 刘泽民《论同位结构》(《西北师大学报》1997年3期)

E. 刘雪春《复指词组的语义逻辑分析》(《山东师大学报》1998年1期)

F. 侯友兰《小议复指》(《语文教学与研究》1999年8期)

G. 刘街生《现代汉语同位组构研究》(华中师大2000年博士论文)

H. 冷瑾《同位短语和复指短语刍议》(《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2期)

I. 朱英贵《复指短语内部直接复指项的确认问题》(《成都大学学报》2005年2期)

J. 姚小鹏《现代汉语复指短语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论文)

K. 杨爱姣《汉语同位结构的理性意义限制》(《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特别是当我完成本文初稿的时候,看到了广西师范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姚小鹏硕士的长篇文章,此文可能是到目前为止国内论述复指短语问题最为翔实的篇章之一,以长达近5万字的篇幅详细地研究了现代汉语复指短语,文中两次引用了我1994年发表的《复指短语的辨识》一文中的观点,姚文对“复指”与“同位”的理解,与本文立意不谋而合。

姚文在谈到“短语界定”时指出:

“复指”与“同位”不是一个范畴的概念,“复指”是指两个语言成分在语义上有相同的联系,即前后成分互相说明、注释等;“同位”是指两个语言成分在句法结构上有相同的联系,即前后成分同作一个句子成分。因此,语言中的“同位”不等于“复指”,“复指”也不等于“同位”。复指短语其实是集显性关系义(同位)和隐性关系义(复指)于一体的短语类型。

朱英贵(1994)认为只有既“同位”又“复指”的短语,才可称为“复指短语”或“同位短语”,他把复指短语定义为:“由在言语表达中具有相同的语义所指,在语言结构中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的外在形式不同的两个语言单位紧密结合而成的造句单位。”^{[10]5}

姚文在谈到“句法结构和句法功能”时指出:

根据构成成分的数目,可以把复指短语分为二合复指短语(如“小王同志”)和多合复指短语(如“人民的好干部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

根据构成成分间的结构层次,又可以把复指短语分为简单复指短语(如“雷锋同志”)和复杂复指短语(如“我的老师藤野先生”,其中“藤野先生”是第二层次的复指结构)。

但以上两种划分方式,都还存有一定争议。如邢福义(1997)认为多合复指短语并非真正的多合,而是联合短语+名词构成的二合复指短语;刘丹青(1984)认为复杂复指短语中“藤野先生”这类组合并不是典型的句法组合,而是一种紧密的更接近于词的单位,赵元任(1968),郭绍虞(1979)、朱英贵(1994)也持这种观点。^{[10]7}

姚文在谈到“复指”还是“同位”时说:

用“复指”还是用“同位”作为这类短语的名

称。有人认为用“复指”好;有人认为用“同位”好;语法学界似乎一直没有定,也有人认为两个概念差不多,随使用哪一个都行。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复指”和“同位”不是一个范畴的概念,“复指”体现的是语义关系义,是一种隐性关系义;“同位”体现的是句法关系义,是一种显性关系义。语言中的“同位”不等于“复指”,“复指”也不等于“同位”。^{[10]8}

对此我早有同感,并且有更深一层的思考。我认为,“复指”与“同位”二者不可混为一谈,它们并不是同一个范畴的概念。因为“复指”是针对它的语义所指而言,而“同位”是针对它的语法功能而言。据此,本文拟对“复指”与“同位”这两个概念作如下界定:

“复指”即“互指”,是指外在形式不同的两个语言单位在言语表述中具有相互重复的语义所指。

“同位”即“等位”,是指外在形式不同的两个语言单位处在地位同等的语言结构中具有作用同等的语法功能^②。

例如“他们几个人学习并讨论了这份文件”这一语言结构中“他们”与“几个人”具有相同的语义所指,因此“他们几个人”是复指;“他们”与“几个人”处在相同的语言结构中共同充当主语,因此“他们几个人”又是同位。而“学习”与“讨论”处在相同的语言结构中共同充当述语(或称“动语”、“谓语中心语”),因此“学习并讨论”也是同位;但“学习”与“讨论”不具有相同的语义所指,因此“学习并讨论”不是复指。

可见,“复指”与“同位”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而不是完全等同的或完全对立的。一般说来,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在言语表述中可能“同位”,也可能不“同位”;而相“同位”的两个语言单位在言语表述中可能“复指”,也可能不“复指”。下面分别举例说明这几方面的情形。

四 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可能“同位”

所谓“同位”是指两个语言单位在语言结构中充当相同的语法成分,即它们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在言语表述中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往往具有体词性的语法功能,原则上可充当各种体词性的同位成分,例如:

(1)丞相文天祥组织武装力量坚决抵抗。

(吴晗《谈骨气》)

(2)人类的老祖宗盘古,他用了他整个的身体使这新生的宇宙丰富而美丽。(袁珂《盘古开天辟地》)

(3)这是诗人艾青为青少年朋友写的一首诗——《回声》。(丁时祺《回声》)

(4)他一生留下为人民深深喜爱的巨著《人间喜剧》。(陈群《理想的阶梯》)

(5)第二天,竺可桢写了一封工工整整的信,把《历史时代世界气候的波动》和《物候学》两本书送给毛主席。(白夜、柏生《卓越的科学家竺可桢》)

(6)阿蒙森和斯科特两名南极探险先驱的事迹,是探险家们时常提及的话题。(秦大河《科学探险的壮举》)

(7)可以叫他的儿子闰土来管祭器的。(鲁迅《故乡》)

(8)蜜蜂一年四季都不闲着。(杨朔《荔枝蜜》)

(9)六月十五那天,天热得发了狂。(老舍《骆驼祥子》)

以上各例,凡下边加横线的短语,内部都含有相同语义所指的两个语言单位,我们可以称它们为“复指短语”,而它们又处在相同的语法结构中,我们可以称它们为“同位成分”,只不过在各句中充当的成分性质不同而已。具体说来,例(1)中的复指短语充当一般主谓句的主语成分,例(2)中的复指短语充当主谓谓语句的大主语成分,例(3)中的复指短语充当了身为定语的主谓短语的主语,例(4)中的复指短语充当了动词“留下”的宾语,例(5)中的复指短语充当了介词“把”的宾语,例(6)中的复指短语充当定语,例(7)中的复指短语充当兼语,例(8)中的复指短语充当句内的时间状语,例(9)中的复指短语充当句首的时间状语(句首修饰语)。它们的语法功能虽各自不同,但其共性却是“同位”,可见在言语表述中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在语言结构中是可能“同位”并经常“同位”的。只不过,“复指”是针对语义关系而言,而“同位”是针对语法功能而言,二者并不是同一的概念。

五 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也可能不“同位”

在实际言语表述中,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之间如果有明显的语音停顿,它们则往往充当不同的语法成分,因而也就不“同位”。现略举几例说明

如下:

(10)“谦受益,满招损”,这个格言流传到今天至少有两千多年了。(吴晗《说谦虚》)

(11)你说一件事物是美的或丑的,这也只是一种看法。(朱光潜《对于一棵古松的三种态度》)

(12)有两棵老树:一棵是周柏,另一棵是唐槐。(梁衡《晋祠》)

(13)下午,他拣好了几件东西:两条长桌,四个椅子,一副香炉和烛台,一杆抬秤。(鲁迅《故乡》)

(14)王春林,那个木匠,你怎么认得他?(冰心《小桔灯》)

(15)听说,她,刘和珍君,那时是欣然前往的。(鲁迅《纪念刘和珍君》)

以上各例,下边加横线的语言片断,内部也都含有相同语义所指的两个语言单位,20世纪50年代以后颇有影响的旧的“暂拟系统”的语法体系也称它们为“复指”,但80年代以后汉语教学语法领域新修订的“系统提要”或专家语法领域的大多数论著,却不认为它们是“复指短语”,也就是说,两个语言单位虽然有相同的语义所指(复指),却不能结合成一个整体表意单位(短语),我想其原因主要在于两个语言单位之间有较明显的语音停顿(书面上表现为逗号或冒号)。既然它们不构成复指短语,因而在言语表述中也就不“同位”了。具体说来,例(10)的“谦受益,满招损”是大主语,“这个格言”是小主语,它们分别充当了主谓谓语句的不同成分,并不“同位”;例(11)例(12)中画横线的两部分分属于前后两个分句,也不“同位”,它们之间存在着分句间的解说关系;例(13)中画横线的两部分之间其实也是解说关系,只不过后一部分省略了一个专表判断确认的动词而已;例(14)(15)中画横线的两部分之间由于有了逗号的间隔,二者也就不“同位”了,后一部分实际上起着补充说明作用,完全可以写在括号内表示注释,只是因为表达者觉得它比较重要,才舍弃了括号而用逗号隔开进行补释,这种情形可以将后一部分看作插入语(一种独立成分),而不与前一部分“同位”。由此可见,在实际言语表述中相“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却完全可以不“同位”,对于这个问题可参见我在1994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复指短语的辨识》中的具体论述^③,以及2005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复

指短语内部直接复指项的确认问题》中的具体论述^④。

六 “同位”的两个语言单位可能“复指”，也可能不“复指”

相“同位”的两个语言单位可以是相“复指”的，这可以由上文第四节例(1)至例(9)来证明；但相“同位”的两个语言单位也可能不相“复指”，下面仅看几个联合短语在语言结构中相“同位”的例子：

(16) 母亲那种勤劳俭朴的习惯，母亲那种宽厚仁慈的态度，至今还在我心中留有深刻的印象。(朱德《回忆我的母亲》)

(17) 那些门和窗 尽量工细而决不庸俗。(叶圣陶《苏州园林》)

(18) 我望着 这群充满朝气的哈尼小姑娘和那洁白的梨花。(彭荆风《驿路梨花》)

(19) 我冒了严寒，回到 相隔二千余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去。(鲁迅《故乡》)

(20) 人们可以 清晰准确地听到发言人的声音。(孙世恺《雄伟的人民大会堂》)

(21) 他活得多么纯洁，多么高尚，多么光彩啊!(魏巍《路标》)

以上各例，下边加横线的都是联合短语，它内部的两个语言单位是相并列的关系，并不具有相同的语义所指，因而不可以称为“复指”，而它们却处在相同的语法结构中，可以称它们为“同位”。具体说来，在例(16)中充当同位的主语，在例(17)中充当同位的谓语，在例(18)中充当同位的宾语，在例(19)中充当同位的定语，在例(20)中充当同位的状语，在例(21)中充当同位的补语。

推而广之，相连动的两个语言单位，乃至至于相并列的两个分句形式，都可能在单句中充当“同位”的某种成分，“同位”所涵盖的范围要大于“复指”：因为联合短语与连动短语的前后项在表达时，它们的句法地位是平等的，都是同作一个句子成分的，都可以归入“同位短语”，这里就不一一举例赘述了。

小结

综上所述，“复指”与“同位”本不是同一个范畴的概念，以往一些语法专著或论文用“复指短语”(或称“复指词组”)与“同位短语”(或称“同位词组”)来表示异名同实的同一种短语(词组)是不科学的。因为“同位”是针对语法功能而言的，“复指”是针对语

义关系而言的，所以必须严加区别，借以划定明确的逻辑分类和作出科学的概念界说。据此，我认为：

那种只“复指”而不“同位”的两个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已经是大于短语的关系了，如例(10)至例(15)中加横线的两部分，要么是不发生直接联系的两个句子成分(大主语和小主语)，要么是分属于两个分句，要么可看作插入性的独立成分，因此它们整体不构成一个短语，也不影响关于短语的称谓。

那种只“同位”而不“复指”的两个语言单位，因为在语言结构中作相同的句法成分，如例(16)至例(21)中加横线的内容中内含的两部分，我们可以把它们的结合体(整个加横线部分)从语法功能的角度称为“同位短语”。

那种既“复指”又“同位”的两个语言单位，如例(1)至例(9)中加横线的两部分，因为它们相“复指”，所以可以从语义关系的角度称作“复指短语”；因为它们又是“同位”的，所以也可以从语法功能的角度称作“同位短语”。

那么，如何划清“复指短语”与“同位短语”的界限呢？我认为二者是从属关系，即“复指短语”应是“同位短语”中的一种，应该把“联合短语”、“连动短语”和“复指短语”看作是同级的分类，统称为“同位短语”，因为这三种短语的各个构成部分一般都在语言结构中充当同一种语法成分，即所谓“同位”。而“复指短语”只是三种“同位短语”中的一种。这就是本文观察“复指”与“同位”这两种语言现象所作出的相应思考。

当然，这种思考的连带效应就是：既然可以把构成短语的各项在语言结构中充当同一种语法成分的短语称作“同位短语”，那么是否意味着把其余的绝大多数构成短语的各项在语言结构中不能充当同一种语法成分的短语要称作“非同位短语”呢？我想这应该是多此一举而大可不必的，因为我们既然已经十分重视短语的造句功能，而让短语直接充当各种句法成分，又何必计较它的内部构成要素是否“同位”呢？我想，多年来之所以有“同位”一说，恐怕是受以往“词本位”的“成分分析法”思考方式的影响。有鉴于此，有必要取消“同位”一说，以免其与“复指”的说法相混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愚见妥否，敬候诸位同仁指正。

注释:

- ① 见 1984 年 1 月公布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 ② 本文对“复指”与“同位”所下的定义,之所以强调“外在形式不同”,是为了排除外在形式相同的两个语言单位所造成的重叠形式(如“讨论讨论”)或反复形式(如“行了,行了”或“好,好,好”)等语言现象。
- ③ 参见:朱英贵《复指短语的辨识》,载《汉语学习》1994 年第 6 期。
- ④ 参见:朱英贵《复指短语内部直接复指项的确认问题》,载《成都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参考文献:

- [1] 马建忠. 马氏文通[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高名凯. 汉语语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3] 张志公(主编). 汉语知识[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 [4] 吕冀平. 汉语语法基础[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5] 刘月华,潘文娉,故鞞.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
- [6] 叶南薰. 复指和插说[M]. 张中行修订.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
- [7] 冯志纯(主编). 现代汉语:下册[M].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8] 黄伯荣,廖序东. 现代汉语:下册[M]. 增订三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9] 黄伯荣,廖序东. 现代汉语:下册[M]. 增订四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10] 姚小鹏. 现代汉语复指短语研究[D].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

On “Equivalence” and “Apposition”

ZHU Ying-gui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Institute,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6, China)

Abstract: The previous books or articles on Chinese grammar confuse the two concepts of “fu zhi” (equivalence) and “tong wei” (apposition) without strict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which are not of the same category. “Apposition concerns grammatical function”, while equivalence “concerns the semantic relati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is complicated, not totally equivalent or opposite.

Key words: fu zhi; tong wei; equivalent phrase; appositive phrase

[责任编辑:李大明]